

北京市学分银行助推老年教育试点项目 工作指南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意见》、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新时代首都老龄工作的实施意见》《北京市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实施方案（2021 年-2025 年）》《北京市学习型城市建设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等文件精神，结合 2023 年学分银行助推老年教育试点实践经验和社会成效，进一步拓展试点单位范围、扩大学分银行应用、创新服务模式、助推老年教育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指南。

第二条 工作指南旨在指导和规范北京市学分银行助推老年教育试点项目，明确工作要求、具体任务和实施步骤，适用于所有参与试点单位。

第三条 试点项目中，老年学习者定义为年满 50 周岁以上、参与试点并取得学习成果的个人。

第二章 学习成果存储

第四条 试点单位负责将老年学习者的学习成果存入北京市学分银行平台，并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第五条 北京市学分银行管理分中心负责区域内业务受理点和联盟成员单位的开设、管理和指导，制定受理点设置和管理的相关制度，按条件设置、按要求管理。学分银行联盟成员单位、北京市老年学习示范校（点）负责本单位内部业务受理点的开设、管理和指导，制定受理点设置和管理的相关制度，按条件设置、按要求管理。

第六条 可存储的学习成果包括以下类别：

（一）老年大学课程。各级各类老年大学以学期为单位开设的非学历教育老年大学课程。

（二）培训项目。各级各类组织机构为完成确定教学目标而设计的一系列系统化教学活动，一般不低于 4 学时。

（三）讲座。各级各类组织机构为讲授某个专题知识而组织的讲授型教学活动，一般不超过 4 学时。

（四）奖项。各级各类组织机构专门为老年人颁发的奖励奖项。

（五）志愿服务。老年人参与社会公益服务而取得的志愿服务经历。

（六）其他活动。除上述类别外的各级各类组织机构专门针对老年人群组织的其他学习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文艺展演、体育活动、外出参观学习等。

第七条 本试点项目可存储老年学习者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取得的学习成果。

第三章 学习成果认定

第八条 试点单位负责所辖范围内学习成果认定的初审，要制定相应的内控管理制度，保证学习成果来源可追溯、可查询。

第九条 北京市学分银行管理中心负责学习成果认定的复审。复审前，试点单位须将学习成果存储证明（模板见附件）盖章扫描后的电子版发至北京市学分银行管理中心邮箱（邮箱地址：bjcb@bjou.edu.cn）。具体提交时间另行通知。

第十条 各业务受理点存入的学习成果，须经所属试点单位审核。北京市学分银行管理中心将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对试点单位初审的学习成果认定工作开展真实性与准确性等方面的检查。

第四章 积分管理

第十一条 积分仅适用于老年非学历教育学习成果。

第十二条 积分由学分银行平台系统自动计算。计算规则如下：

（一）奖项类成果按照等级认定积分：国家级 16 积分、市级 8 积分、区级 4 积分，区级以下 2 积分。

（二）奖项类成果以外的其他成果以学时计算积分：1 学时为 1 积分，45 分钟为 1 学时。

（三）积分的最小单位为 1 积分，不足 1 积分的四舍五入。

第十三条 试点单位及其业务受理点可根据自身条件和工作计划为辖区内老年学习者开展积分兑换，须在北京市学分银行平台设置积分兑换规则，并负责维护学习者的积分兑换记录。

第十四条 积分将作为“老年学习标兵”评选的重要依据。2024年底,北京市学分银行管理中心将为100名左右的老年学习者授予“老年学习标兵”称号。

第十五条 试点单位老年教育学习成果累积积分的总和将作为评选优秀试点项目和“先进工作者”的重要参考。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学习成果认定和积分兑换等工作接受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的指导、检查与评估,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第十七条 各试点单位及业务受理点应高度重视学习成果存储、认定和积分兑换工作,建立规章制度,规范操作程序,严肃工作纪律。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指南由北京市学分银行管理中心负责解释,并根据实施情况适时修订。

附件:学习成果存储证明

北京市学分银行管理中心

2024年9月

附件

学习成果存储证明

北京市学分银行管理中心：

****年**月**日至****年**月**日，本单位在北京市学分银行平台存入 *** 等_____人（根据平台实际录入数据如实填写人数）的____项（根据平台实际录入数据如实填写成果数）老年教育学习成果。

对于以上成果，本单位已做好内控监督，审核并留存开设单位、教学活动组织等相关材料，确保数据真实有效。

学分银行服务体系单位名称（盖章）

****年**月**日